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6月26日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钟勇斌先生的告知函，钟勇斌先生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情况

1. 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方式 | 减持时间 | 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 | 减持股数（万股） | 成交金额（万元） |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钟勇斌 | 大宗交易 | 2019年6月25日 | 5.20 | 400.00 | 2,080.00 | 0.37% |

2.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|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| |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股数（股） | 占总股本的比例 | 股数（股） | 占总股本的比例 |
| 钟勇斌 | 合计持有股份 | 39,070,168 | 3.65% | 35,070,168 | 3.28% |
| | 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 | 4,000,042 | 0.37% | 42 | 0.00% |
| | 有限售条件股份 | 35,070,126 | 3.28% | 35,070,126 | 3.28% |

备注：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. 减持原因：偿还个人借款。

2.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；

3.本次减持前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钟勇斌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；

4.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；

5.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，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来自钟勇斌先生的《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26日